

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5年4月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15年4月14日在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会议中心小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由公司监事马继儒女士主持。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同意选举马继儒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，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，自2015年4月14日起至2018年4月13日止。

表决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监事会已完成换届选举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为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，保证公司合法合规运营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修订了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，修订后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具体内容，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

本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年4月16日